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8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辰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辰翊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佑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顯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支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月17日111年度訴字第1188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31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另請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郭力瑜